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內幕消息 清盤呈請

本公告乃由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上市規則所界定者)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18日及2019年1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i)開曼群島上訴法院(「**上訴法院**」)於2019年1月14日至16日就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法院**」)於2018年10月19日作出的判令進行了上訴(「**開曼上訴**」)聆訊，於聆訊期間，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天瑞**」)撤回了其委任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的申請；(ii)上訴法院於2019年1月16日(「**恢復日期**」)批准天瑞的開曼上訴及撤銷開曼法院的判令；及(iii)本公司將考慮就上訴法院所作判決提出上訴。

上訴法院已發出日期為2019年2月11日的法院判令狀，以證其判決批准天瑞的開曼上訴並撤銷開曼法院的判令。本公司已指示律師著手準備向英國樞密院提出上訴的許可申請，同時等候上訴法院作出前述判決的理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常張利

香港，2019年2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常張利先生及吳玲綾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銘政先生、李建偉先生及許祐淵先生。